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唯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唯倫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記載「19日」更正為「13日」、第14行記載「郭蕙香」更正為「詹惠民」、第14至16行記載「孫唯倫自詐欺贓款抽取3,000元作為報酬後，在附近將剩餘之贓款交給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收取」更正為「孫唯倫在附近將贓款交給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收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孫唯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1、68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孫唯倫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

01 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 02
03
04
05 2. 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
06
07
08
0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
10
1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
12
13 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4
1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6
1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8
1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0
2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新法）而被告犯行所隱匿之洗錢贓
22
23 款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
24
25 行，無犯罪所得，則依行為時及中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均為2月以上7年以下，經依行為時及中間法第16條
26
27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均為1月以上6年11月
28
29 以下；又依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無犯罪所得，亦符合現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30
31 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為5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行為時、中間法之規定（6年11月），高於新法之規定（4年11

01 月)，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新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
02 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
03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
04 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
05 條第3項規定論處。

06 (二)查告訴人詹惠民於遭受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後，係於112年6月
07 13日上午9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全家便
08 利商店外騎樓，將100萬元現金交予被告孫唯倫等情，業據
09 證人即告訴人詹惠民於警詢指述在卷（見偵卷第25頁），並
10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4月22日函暨所附員警職
11 務報告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09-211頁），且被告於警詢及
12 偵訊時亦均就曾於上開日期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一節為坦承
13 （見偵卷第11、121、215頁），可認本案告訴人將贓款交付
14 被告之時間確為112年6月13日，是起訴書關於面交取款時間
15 記載「112年6月19日」顯屬誤載，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16 （見本院卷第39頁），併此敘明。

17 (三)核被告孫唯倫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0 (四)被告推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刻「和鑫投資證券部」之印
21 章，並在附表編號1所示文書上偽造「和鑫投資證券部」印
22 文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持以
23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24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5 (五)被告孫唯倫與「北京」、「小五」、「Ap來來順」及其餘真
26 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27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六)被告孫唯倫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9 罪、一般洗錢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
30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31 罪處斷。

01 (七)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孫唯倫所犯為詐欺犯罪危
04 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05 白詐欺犯罪犯行（見偵卷第122頁，本院卷第39、72頁），
06 且依卷證資料，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核與上開減刑規
07 定相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08 (八)想像競合犯為侵害數法益之犯罪，各罪有加重或減免其刑之
09 事由，均應說明論列，並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之加重或減免
10 其刑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11 第4405、440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孫唯倫於偵查及
12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
13 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
14 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該減刑事由依刑法第57條
15 規定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16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孫唯倫不思循正途賺取
17 所需，為貪圖非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不詳詐欺集
18 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詹惠民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並以行使
19 偽造私文書方式取信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且於取
20 款後轉交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難
21 以追查，增加告訴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所為破壞
22 社會秩序，助長詐欺犯罪，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23 行，已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事由，復
24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現正遵期履行中，而獲告訴人之原諒，
25 且遵期給付中，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21號調解筆
26 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5
27 -76、76-3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
28 犯罪情節程度、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告訴人之人數及
29 受詐騙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餐飲工
30 作、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告訴人之意見（見
31 本院卷第73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三、沒收

02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1
03 3年7月31日分別經制訂公布及修正公布，並均自同年8月2日
04 起施行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適用裁判時
05 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於
06 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
08 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此先敘明。

09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原約定可抽成約1件300
10 0元，但本件最後未實際取得該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22頁，
11 本院卷第72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
12 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
13 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6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詹惠民收取100萬元後，係依
17 指示將款項交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此雖屬
18 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
19 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亦係聽從詐欺
20 集團上手之指示而為，且款項均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並非由
21 被告所支配，倘再予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認容有過苛
22 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3 (四)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犯第48條第1項定有
25 明文。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為詐欺集團交付
26 被告，供被告用以犯本案詐欺犯罪犯行之用，業據被告於警
27 詢及偵訊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1-13、216頁），雖未扣
28 案，但無證據證明已經滅失，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9 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19條規定均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賴葵樺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附表：

編號	未扣案犯罪所用之物
1	112年6月12日現儲憑證收據1張（詹惠民，金額100萬元，上有偽造之「和鑫投資證券部」印文1枚）（見偵卷第77頁）
2	和鑫投資證券部印章1個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0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6354號

12 被 告 孫唯倫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2樓

14 居新北市○○區○○街0巷00弄00號1

15 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孫唯倫於民國112年6月中旬，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
21 gram暱稱「北京」、「小五」、「Ap來來順」及其他真實姓
22 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
23 作，約定每日薪資新臺幣（下同）4,000元（所涉嫌參與犯
24 罪組織罪嫌，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軍偵字第7
25 5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渠等共同意圖為自
26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
27 罪所得去向、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透
28 過LINE將詹惠民拉入投資群組，誑稱可協助投資等語，致詹
29 惠民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19日9時40分許，在桃園市○○
30 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外騎樓，將新臺幣（下同）1
31 00萬元現金交予面交車手孫唯倫，孫唯倫則交付蓋有「和鑫

01 投資證券部」印章及孫唯倫在外務經理欄簽名之收據以取信
02 郭蕙香，足以生損害於「和鑫投資證券部」。孫唯倫自詐欺
03 贓款抽取3,000元作為報酬後，在附近將剩餘之贓款交給詐
04 騙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以此方式製造斷點，掩飾犯罪所得之
05 去向。嗣詹惠民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詹惠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孫唯倫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2)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100萬元，並交付上開偽造之現金憑證收據1紙予告訴人，嗣旋將該等款項轉交予詐騙集團之事實。
2	告訴人詹惠民於警詢之指訴、上開偽造之現金憑證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
1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3 偽造印文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偽造私文
14 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
15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16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
17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8 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交
19 付予告訴人之偽造私文書，業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受，非屬被

01 告所有之物，爰不就此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和鑫
02 投資證券部」之印文，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
03 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末就被告本件犯罪所得，請依同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孫瑋彤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3 書 記 官 賴佩秦